

《穿越圣经》

加拉太书（4） 保罗在安提阿责备彼得，并阐明所有人都因信得救的真理 (加 2:11-21)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加拉太书 1:18-2:10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加拉太书 1:18-2:10 讲述保罗继续向加拉太信徒讲述自己如何蒙召成为使徒，以及他被其他使徒接纳的过程。

保罗述说他归主的经历，目的是要指出他的信息直接来自神。神差遣保罗去向外邦人传福音。接受这一使命以后，保罗并没有跟任何人商量，就在阿拉伯旷野住了三年之久，然后他跟彼得和雅各见面。但是在往后很多年，保罗都再没有跟犹太籍的基督徒进一步接触过。在那些年间，保罗致力向外邦人传扬神。保罗所传的福音来自神，而非来自人。

根据使徒行传 9:29-30 的记载，因为在耶路撒冷遭到犹太人的反对，保罗就去了叙利亚和基利家。在那些偏远的地区，他没有机会接受十二使徒的教导。

生命已经改变的保罗，得到那些曾见过或听过他的人的称赞。他的新生命使他们惊讶，也叫他们为此称谢神，因为惟有神才能使一个热衷于迫害基督徒的人成为使徒。也许我们生命的转变没有保罗那样惊心动魄，但是也要在生活各方面荣耀神。当人们看到我们的时候，他们会不会发现神改变了我们呢？如果没有的话，恐怕就是我们未能活出应有的属灵生命。

巴拿巴和提多都是保罗的亲密朋友。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是和巴拿巴同赴加拉太的。根据提多书 1:5 的记载，保罗也曾写了一封私人书信给提多，当时提多正在克里特岛带领教会。

保罗归信基督后，神花了多年时间装备他并呼召他去做各项宣教事工。其间，保罗有与神独处的时间，也有与其他基督徒讨论的时间。今天，初信者往往热心事主，希望全职事奉，却又不肯花时间去研读圣经并向属灵的教师学习。我们不用等，就可以跟朋友分享基督，但是却需要多花一点时间去装备自己，以便从事特别的事工。在等候神的时间里，我们应该研读圣经，学习真理，促使灵命长进。

神借着启示告诉保罗，要他和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一起商讨他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事，让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们明白并认同保罗的工作。保罗对犹太人和外邦人所宣讲的信息重点，就是神的拯救是赐给所有人的，不论种族、性别、国籍、财富、社会地位、教育程度，以及任何其他差异。只要信赖基督，任何人都可以得到赦免。

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，即使保罗奉派向外邦人宣教，他仍然需要把他所领受的福音信息，跟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们分享。这次讨论消除了教会分裂的危机，并且保罗的传道工作也得到了正式确认。有时候我们回避和别人商议，因为担心会造成不和或争论；但是事实上，我们应当和朋友、亲人、信徒、师长等开放地讨论自己的计划和行动，良好的沟通可以帮助每一个人更深入地了解情况，减少猜疑和争议，并且有助于教会的合一。

当保罗带领提多到耶路撒冷时，因为提多是希腊信徒，耶路撒冷某些假弟兄就要求提多接受割礼，但保罗坚决反对。众使徒们最终同意外邦基督徒无须接受割礼。数年后，保罗为提摩太行了割礼；提摩太也是一个希腊基督徒，却有一半犹太人的血统。保罗不反对犹太人遵行割礼，他只是认为外邦人无需成为犹太人之后才能成为基督徒。

依照常理，我们应该坚决抵挡那些不道德的人，但是保罗决心坚持抵制的，却是最有道德的人，因为这些人歪曲神的恩典。对于那些专以人为标准作得救条件的人，不论他们是很有道德或是身处高位的，我们都不能屈服或让步。

人很容易用身分地位来衡量别人，甚至屈服于权势。但是保罗却没有被那些有名望的人吓倒，因为所有信徒在基督里面都是平等的。应当尊敬属灵的领袖，但是我们最终所效忠的对象却是基督，基督并没有按我们的身分地位来评定我们，祂只是看我们内心的态度。撒母耳记上 16:7 记载：“耶和华却对撒母耳说：‘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拣选他。因为，耶和华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；耶和华是看内心。’”

教会的领袖雅各、彼得和约翰知道神正在使用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，正如神差派彼得向犹太人传福音一样，就与保罗和巴拿巴行右手相交之礼，肯定保罗一行人的工作，并请保罗和巴拿巴继续在外邦人中传扬福音。

根据使徒行传 11:28-30 的记载，当时外邦基督徒的生活充裕，但是耶路撒冷的教会却由于一次大饥荒而面临困境。于是保罗在他的传道旅途中，募集捐款援助犹太籍的基督徒。信徒要关怀穷乏人，这是圣经的主要信息之一，不过我们却常常忽略了这个爱心的奉献，只关怀如何满足自己的欲望和需要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加拉太书 2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加拉太书 2:11-12 记载：“后来，矶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，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”

福音的精髓就是因信称义，保罗当面责备彼得的装假行为，表明自己的使徒权柄并不屈从于人定的规矩，再次确认他的使徒权柄是由神而来。保罗责备彼得装假，并明确地强调律法的无用，以及只有借着信基督得救的真理。

安提阿在叙利亚省，是罗马帝国中仅次于罗马与亚历山大城的第三大城市，也是教会向外宣教工作的主要基地。保罗就是由安提阿教会打发出去作布道之旅的。彼得到达安提阿时，犹太与外邦信徒一道吃饭当时已成为常规。彼得的“可责之处”在于，他已接纳了外邦人并和他们一起吃饭，但当割礼派分子一到，彼得却假装和外邦人隔开，为要讨好这批犹太人。保罗确为大勇之人，他当面指责彼得，这是他具有使徒权柄的最好明证。

加拉太书 2:13-14 记载：“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但我一看见他们所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：‘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’”

彼得坐在哪个桌上吃饭都无所谓，但他在外邦人的餐桌上吃过东西之后，害怕从耶路撒冷来的弟兄，于是又回到犹太人的餐桌去，他的这一行为说明了他认为和外邦人一起吃饭是错的、和犹太人一起吃才是对的。这些来自耶路撒冷的弟兄，都是严谨的律法主义者，在恩典之下，那是他们的事。我不在乎你吃什么饭，但我要有吃饭的自由；为了健康，我很少吃肉，但不是因为信仰的缘故。西门·彼得刚享受完在基督里的自由，又缩回到犹太人的繁文缛节中去了。保罗的责备表明死守律法的矛盾。假如彼得认为外邦的信徒所过的生活是对的，那为什么要外邦人过得像犹太人一样呢？当他从外邦人的餐桌转到犹太人的餐桌时，就已经说明一切了。如果外邦人活在恩典之下而非在律法之下，这种生活方式对彼得有益处的话，那对外邦人而言不是更好吗？如果西门·彼得可以自由地生活在律法之外，难道外邦人这样做就不合法了吗？

彼得的装假行为是指：他先与安提阿教会的外邦信徒一同进餐，而带有律法主义倾向的犹太人一到，彼得便立即离开座位的行为。另一方面，初期教会正处于犹太律法主义与福音的自由针锋相对的局面。故此，彼得这种失误不仅仅是单纯的个人装假，而是成为诱发其他人装假的依据，使耶路撒冷会议中关于律法无用论的决定无效；从结果来看，彼得的行为也意味着向律法主义屈服。在此我们切实地感到领袖的重要性和责任，也领悟到装假行为不仅玷污自己，而且玷污他人。

加拉太书 2:15-16 记载：“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

“这生来的犹太人”主要指彼得和保罗，也包括所有犹太基督徒。犹太人因历史传统悠久，以生为犹太人为荣。“不是外邦的罪人”是说外邦人不像犹太人，不是曾与神立有旧约的属神的百姓。因此，依旧约律法标准来说，外邦人为拜偶像的罪人。神的百姓只能因信耶稣基督称义，他们凭行律法不能称义。那为什么犹太基督徒还要勉强外邦基督徒去遵守律法以求称义呢？这不是与福音真理大大不合吗？

保罗在此谈到罪人称义的问题。称义乃是人罪得赦免，被神接纳，与神恢复正常的关系。人称义不是“因行律法”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。

保罗一再强调人称义非因行律法，而是靠相信基督，点出了他一贯所持守的信仰态度，同时这也是加拉太书整卷书的主题。保罗决无意贬低律法，他在罗马书 7:12 说，律法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，但反对把遵守律法当作得救的基础，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完全因行律法得救。正因为如此，神才预备了耶稣基督赎罪的救恩。

加拉太书 2:17 记载：“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？断乎不是！”

“称义”原文是“宣告这人是公义的”或“使他成为公义的”。我们因信耶稣基督而被称为义；在神面前，我们这些本该定罪的罪人，因为信靠基督的赎罪恩典而被称为义；这种“信”使人不仅罪得赦免，还能够得到基督的义。祂本是义，我们所有的义不是自己的义，因为我们根本就没有义，我们所拥有的义是基督的义。这节经文的意思是：犹太人必须摒弃律法，才能得到基督的义，因基督担当了人的罪，那么是基督让人成为罪人的吗？保罗回答说：“断乎不是！”犹太人跟外邦人一样，生来就是罪人。正如保罗所见证的，人无法因行律

法称义。使徒行传 15:10-11 记载彼得在耶路撒冷会议上说：“现在为什么试探神，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？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，和他们一样，这是我们所信的。”彼得和保罗在因信称义教义上的观点是一致的。

保罗、彼得和其他人在基督里，并且只在基督里称义。然而，彼得在安提阿的行动似乎显示他仍未完全理解因信称义，他企图返回律法以下去赚取救恩。若是这样，基督便不是一个全备充足的救主了。我们若求基督赦免我们的罪，却又要在这另一方面作附加的行动，那么基督岂不是不能成就神的应许，反而成为叫人犯罪的吗？我们若宣称靠基督称义，却又回到律法里去，我们的行为还像基督徒吗？这样的行为事实上使基督成为了叫人犯罪的，我们还能期望得到神的嘉许吗？保罗给出了愤慨的答案：断乎不是！

加拉太书 2:18 记载：“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”

“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”指那些因信得救，蒙神的恩典，却又糊涂地回到律法，将律法当作得救基础的人。

彼得已放弃了整个律法制度而相信基督。为了讨神喜悦，彼得已否认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有任何差异。现在彼得拒绝与外邦人一同吃饭，就是把他曾拆毁的再重新建造起来。这样，彼得也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了。彼得的错处在于昔日为基督离弃律法，今日却为律法离弃基督！

加拉太书 2:19 记载：“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”

保罗的意思是：“基督为我死，祂代我死，因为律法定我有罪。”律法是为定罪用的，是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3:7 所说“属死的职事”。律法判人有罪。在法律下，神可以毁灭以色列国；但神立下了献祭的制度，五种献祭都指向基督。神用奇妙的恩典拯救世人，因此罪人在施恩宝座下罪得蒙赦免。律法是要定人的罪，要指控罪，在律法之下人人有罪。所以律法之下，主耶稣为我们死。律法定我们死罪，假如我因律法而死，那律法就再也与我无关了；因为律法已经让我死了，我已经被处死了，现在我向着律法是死的。律法不会像基督那样为我死。基督不仅代替了我的地位、为我死，祂还赐给我新生命，因为祂从死里复活了。你看，律法是逮捕、审判、判刑、处死，这是律法为我们作的事。假如你要走律法的路，你只有死路一条。惟有基督能使你得生，那就是我们所需要的新生命。

保罗指出，人借着行为不能得救，只能作罪的奴仆。律法只叫人明白自己的罪和无能，以及明白信靠基督的必要性。所以圣徒要通过信心，与基督联合。基督为救赎全人类而钉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成就律法，且从律法释放了罪人。基督向律法死，向义和真理活。由此可见，我们可以明白：圣徒的生命已离开罪和死亡的权势；因基督的恩典，信徒得以完全自由，以复活的新生命披戴永生。

加拉太书 2:20-21 记载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我不废掉神的恩；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

这节经文向所有的基督徒说明了一个事实，我们不是要追求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我参加过许多年轻人的聚会，看到许多年轻人接受基督，听到许多接受基督的年轻人在见证会上热切地

引用这节经文，却不了解这节经文到底在说什么。有许多人说要为主钉十字架，这并不是保罗在这节经文所说的意思。我们不是要追求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们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了。生活的原则并不是要谨守只有定罪功能而无救赎功效的律法，因为律法要证明我们有罪。如今我们是靠信心而活，我们的信心对象在哪里呢？我们要对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有信心。基督在十字架为我们死不仅是刑罚这么简单，祂是在为我们赎罪，也是代我们受罚；祂不仅是为罪而死，祂更是所有信徒的代罪羔羊。因此保罗宣告，在律法下人接受审判，被证明有罪且被定罪，基督以代罪羔羊的身分被杀。这是什么时候的事？是在基督被钉的时候，保罗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。但“现在活着的”，要怎么活？要在基督里活着。主耶稣今天活着坐在神的右边。我们都知道我们已经在基督里，不可能比这更好了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下一次节目，我们将进入加拉太书 3 章的研读与查考，请你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